

〈校規法、理、情：私隱權·無價寶〉

個案例子來自真實個案及（香港學校訓輔人員協會編：《訓育百合匙》，2010）

陳清貴

香港學校訓輔人員協會理事

嗇色園主辦藝中學訓導主任

一、法律問題重點：私隱權

- 1.1 學校可否發放個案資料與校外人士，例如：提供學生相片？
- 1.2 老師可要求檢查學生手機內容？

個案一：

屋邨商場保安員投訴學生在商場的行為，
並要求學校提供學生資料，例如：相片認人.....

停一停，想一想：

- ① 你會否去商場了解？ 會 / 否
- ② 你會否提供相片？ 會 / 否
/ 會，但隱藏班別、姓名等資料
- ③ 其他方法／考慮點： _____

個案二：

有街坊午膳時隨著幾位同學回校，投訴同學用相機拍攝她，並要求老師監督同學刪去檔案。

停一停，想一想：

① 你會否要求檢查學生手機？ 會 / 否

② 你會否要求學生刪去？ 會 / 否

③ 其他方法／考慮點：_____

問題的隱憂：

1. 師生的安全
2. 學校的形象

處理的關注點：

1. 要求學生 / 或及校外人士回校處理
2. 必須聽取雙方的說法
3. 校外人士與學生必須分開會見

二、法律問題重點：保管財物

2.1 學校否禁止學生帶貴重物品回校？

2.2 學校可否要求學生交出個人財物暫時保管？多少時間？

2.3 學校可否訂立免責條款避免承擔賠償責任？

個案一：

學生在校內使用手提電話玩網上遊戲。

• 停一停，想一想：

• ① 你會要求學生交出電話？ 會 / 否

• ② 你會將電話暫時保管一段時間？ 會 / 否

• ③ 其他方法／考慮點： _____

問題的隱憂：

1. 失竊
2. 拍攝（放上網）
3. 上課秩序

處理的關注點：

1. 向學生及家長發放清楚的處理程序
2. 小心保管「無價寶」（遺失、損壞、.....）
3. 簽收

我們的困境

以手機問題為例

1. 理想面：學習儉樸的生活
2. 實際上：經濟步伐走得很急，一大撮人已富起來。
3. 手機、名牌手袋 / 書包、大量的金錢、玉墜
4. 五星不是人人有，三星學生個個袋

當「法、理、情」遇上「情、理、法」.....

當代家長 + 當代學生 = ?

當代 (家長 · 學生) 2

如果家長的想法是與我們一致的，那就.....

總結

法：

程序、要求必須清楚，最好有白紙黑字

理：

見家長前應先建構好個人心理狀態！

情：

有「適當」的溝通，各式各樣的問題幾乎都可解決，但，何謂適當？
與家長溝通合作，動之以情，以「一致性」的標準，培養學生公正、平等的價值觀。

林語堂：《人生就像一首詩》

.....人生讀來幾乎像一首詩。.....它的開始是天真瀾漫童年時期，接著便是粗拙的青春時期，粗拙地企圖去適應成熟的社會，有青年的熱情和愚憨，理想和野心.....

多謝用「心」聆聽